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9)

**(1) 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舉行之
2025 年 第二次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撤銷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茲提述(i)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2025 年 第二次 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12月12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沙頭角保稅區7棟7樓5號會議室舉行。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潘允先生主持。董事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 潘允先生、吉穎女士、胡彥女士及徐細平先生親身出席；及
- 李友香女士、Guangshe Pan先生、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及舉行程序以及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04,670,509 (100%)	0 (0%)	0 (0%)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	204,670,509 (100%)	0 (0%)	0 (0%)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 公司章程。	204,670,509 (100%)	0 (0%)	0 (0%)
4.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酌情 修改該等修訂之措辭(該等修 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 及簽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 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 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 該等行動，以處理因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建議撤銷監事會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其 他相關問題。	204,670,509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204,670,509 (100%)	0 (0%)	0 (0%)
6.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酌情修改該等修訂之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簽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以處理因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而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204,670,509 (100%)	0 (0%)	0 (0%)

附註： 所有百分比均向上約整至小數後兩位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4項決議案以及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第5及6項決議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879,509股股份(包括68,220,000股H股及204,659,509股內資股非上市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棄權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之任何庫存股份)或已購回股份以待註銷。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就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合共佔本公司204,670,509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佔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

2. 撤銷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撤銷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謹此宣佈，待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已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鑑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撤銷監事會，其自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因此，監事之現有職位將予終止，同時本公司監事會會議之議事規則將予廢除。中國公司法訂明之監事會職能及權力將由審核委員會承擔。

各監事(即葉紅東先生、史傳來先生及易紅良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葉紅東先生、史傳來先生及易紅良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中國深圳，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胡彥女士、*Guangshe Pan*先生及徐細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